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28日以来,累计涨幅约84.66%,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7日、11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033、2026-035),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约2.1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61.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9.13%,若全年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亏损,可能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6]3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约2.1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61.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9.13%。

二、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11月19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14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927,903,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0000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0,106,812.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927,903,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4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86000元;持有A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A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382	华东电子测量仪器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3	08*****01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8*****120	
5	08*****957	蚌埠思仪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08*****168	蚌埠思仪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依据上述承诺内容,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

咨询联系人:徐俊、杨春鹏

咨询电话:0532-68971575

咨询邮箱:dshbgs@ceyear.com

八、备查文件

1、《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7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89.85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17.12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4.24%、12.97%、12.79%。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3078)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4.24%、12.97%、12.79%。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89.85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17.12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立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战略和长远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4,848.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一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已与南京一合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5年9月9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9月24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6年9月18日,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合伙企业投资期延长1年,调整为2年,退出期调整为5年,存续期仍为7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4,848.00万元变更为4,048.00万元。各合伙人基于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及出资额调整重新签署了《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发来的《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完成告知函》,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江阴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变更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BFK73)。本次变更完成后,基金已募集完毕。

变更后的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EUYTKA3P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4,048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5年9月9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睿)

7、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珠江路200号20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3.07%,2026年11月19日当天换手率(达7.04%)显著增加,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3.07%,2026年11月19日当天换手率(达7.04%)显著增加,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2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天纪出具的《告知函》。上海天纪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7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触及1%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0号9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1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上海天纪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7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股票简称	中天服务		股票代码	0021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27.11		1.00%		
合 计		327.1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457.8291	28.91%	9,784.9391	2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1.3002	18.35%	6,328.4102	19.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6.5289	10.57%	3,456.5289	10.5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上海天纪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260万股,不设价格区间。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 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9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Gettop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有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达""被保证人")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将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香港共达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与供应商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佳股份""相对人")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公司向品佳股份出具保证书,为香港共达在相关业务项下的义务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整(大写柒仟万元整)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具体详见"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67480293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350,000元港币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17号康大电业大厦7楼A1室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2、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香港共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34.28	9,987.19
股东权益	4,871.61	7,172.57
科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965.52	707.63
净利润	-2,014.27	-1,462.06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共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

相对人: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鉴于相对人与被保证人有商业交易往来,保证人愿就被保证人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负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保证期限:保证人对自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期间,被保证人与相对人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9,690万元(不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出具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6-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29,601,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杨书剑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郭庆旺、丁益、陈胜华、祝小芳、彭龙运列席会议),邹立宾、瞿纲、才智伟、张传良、段远刚、马金钊董事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本行董事会秘书刘彦雷先生列席会议,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2,463,850	97.2578	323,934,752	2.7154	3,202,456	0.0268

修订后的制度为《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和离职管理制度》。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俞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9,291,306	99.4106	57,476,641	0.4818	12,833,111	0.1076

俞华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8,813,095	99.4066	57,425,754	0.4814	13,362,209	0.1120

张巍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守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97,546,182	99.7313	是
4.02	选举李晓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96,058,072	99.7188	是
4.03	选举郭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97,527,538	99.7311	是
4.04	选举张跃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95,754,974	99.7163	是

张守文先生、李晓慧女士、郭田勇先生、张跃文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含任外部监事)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俞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42,197,672	93.6801	57,476,641	5.1664	12,833,111	1.1535
3	关于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41,719,461	93.6371	57,425,754	5.1618	13,362,209	1.2011

2、累积投票议案

4.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守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0,452,548	97.1187	是
4.02	选举李晓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8,964,438	96.9849	是
4.03	选举郭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0,433,904	97.1170	是
4.04	选举张跃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8,661,340	96.957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4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第4项议案的每项子议案涉及的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程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4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72万股且不超过10344万股(均含本数)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B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0.399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B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就本次回购B股事项问询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无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受股票交易市场不活跃、成交量低等影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2026 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2026 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B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0月27日,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5172万股且不超过10344万股B股(均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0.399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金额	不超过27,723.19万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10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171:1折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73%~7.4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C99029837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由于B股市场流动性、市场容量等因素,公司B股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并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操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5172万股下限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根据授权公司决定终止回购的情形。提前终止回购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适用窗口期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72万股且不超过10,344万股B股(均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3%-7.45%。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399美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27,723.19万元(含本数)(依照2026年10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171:1折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不含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下同)。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0.399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7,821,784	100.00%	1,387,821,784	100.00%	1,387,821,784	100.00%
其中:A股	1,043,024,484	75.16%	1,043,024,484	78.06%	1,043,024,484	81.21%
B股	344,797,300	24.84%	293,077,300	21.94%	241,357,300	18.79%
股份总数	1,387,821,784	100.00%	1,336,101,784	100.00%	1,284,381,7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7.51亿元、净资产为63.8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0.4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65%,本次拟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上限27,723.19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约为4.34%和6.86%,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一定增厚,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目前,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无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资不抵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4、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7、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10、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对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备案;

1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受股票交易市场不活跃、成交量低等影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C99029837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